

# 中國文化大學理學院地質學系所畢業修業規定【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2.17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2.22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二)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三)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四)修習「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實施要點」辦理。

(五)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理學院	核心能力	自然科學知識的能力	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能力	國際化與團隊溝通合作能力	多元整合的能力	
	檢核機制	1. 「基礎科學概論」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地球系統科學概論」課程的學習結果。 3. 「學術研討會」參與的情形及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4. 畢業專題論文發表、張貼報告比賽或學位論文寫作。	1.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基礎理論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實習課程的學習結果。	1. 至少參加 1 次國際性研討會或兩岸研討會或移地學習，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2. 依照學校訂定語文畢業門檻通過要求。	1. 修習「數位地球學程」規劃之課程的學習結果。 2. 修習其他跨領域學程規劃課程的學習結果。 3. 修習「專業學分學程」規劃之課程的學習結果。 4. 修習輔系或雙學位。	
學士班	核心能力	地質學基礎知識	地質觀測實習操作知能	地質分析與技術應用	地質產業知能	人文社會關懷知能
	檢核機制	完成專業必修課程	1. 完成專業必修課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	1. 完成專業必修課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	1. 完成專業必修課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	修習「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六)通過地質系畢業門檻四項目其中一項:(1) 需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文章乙篇(2)參與國際交換學生一年(3)參加本系與相關單位共同舉辦之聯合野外考察乙次並繳交野外報告乙篇(4)參加相關學門之研討會 3 次並繳交報告。

三、地學所地質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

畢業：

(一)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二)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三)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理學院	核心能力	自然科學知識的能力	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能力	國際化與團隊溝通合作能力	多元整合的能力
	檢核機制	1. 「學術研討會」參與的情形及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2. 畢業論文通過。	1.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基礎理論課程的學習結果。 2.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實習課程的學習結果。	1. 至少參加1次國際性研討會或兩岸研討會或移地學習，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2. 依照學校訂定語文畢業門檻通過要求。	鼓勵研究生修習其他研究所至多9學分課程。
地學所 地質組 碩士班	核心能力	深化地質學基礎知識	多元地質觀測實習操作知能	強化地質分析與技術應用	應用地質產業知能
	檢核標準	完成專業必修課程	1. 完成專業必修課程 2. 參與相關研討會	1. 完成專業必修課程 2. 參與相關研討會	1. 完成專業必修課程 2. 參與相關研討會

(四)通過地質組畢業門檻二項目其中一項:(1) 需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文章乙篇

(2)參與國際交換學生一年。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